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9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麗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麗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麗美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2年5月4日，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1 法院則為本院，以上各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從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3 核無不法，應予准許。

04 (二)考諸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最長期為有期徒刑6月，加計附表
05 各編號所示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2年，參前揭說明，本
06 院所定應執行刑，不得輕於有期徒刑6月，亦不得重於上列
07 有期徒刑2年，首先敘明。

08 (三)本院審酌下列事項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9 1.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5、6所示犯行，均係竊盜罪案件
10 (下稱甲類案件)；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犯行，則均為施用
11 第二級毒品案件(下稱乙類案件)，應認甲、乙類案件各自
12 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法益侵害類型及動機均類似，且各
13 尚屬在一定期間內反覆為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
14 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
15 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暨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受刑
16 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
17 方式增加，是各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受
18 刑人行為不法性。此外，雖然甲、乙類案件彼此間犯罪類
19 型、行為態樣、法益侵害類型互異，罪質具有獨立性，但犯
20 罪時間均大抵相近，應考量此等特性以定刑。

21 2.再徵以本院前已寄送刑事案件意見陳述書予受刑人，經受刑
22 人表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有該意見陳述書附卷可
23 參，併考諸受刑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犯罪傾向及整體
24 犯罪過程之各罪情狀等綜合判斷，並審諸前揭定刑刑度上、
25 下限之範圍，復參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
26 要求，就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且為貫徹刑法公平正義
27 之理念，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28 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姚佑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鄭永媚

05 附表：受刑人王麗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6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11/01	111/09/14	111/11/0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816號	高雄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3608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83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888號	112年度簡字第1758號
	判決日期	112/03/21	112/09/06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888號	112年度簡字第175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5/04	112/12/1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雄檢112執3905 (入監執畢)	1. 雄檢113執1885 2. 指揮書已開： 113.5.28-113.8.27	1. 雄檢113執427 2. 指揮書已開： 113.2.28-113.5.27

07

編號	4	5	6	(以下空白)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02/23	112/02/23	112/03/2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569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978、19002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978、1900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3376號	112年度簡字第3418號	112年度簡字第3418號
	判決日期	112/12/08	112/12/12	112/12/12
確定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112年度簡字第3376	112年度簡字第3418	112年度簡字第3418

(續上頁)

01

判決	案 號	號	號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1/23	113/01/26	113/01/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1. 雄檢113執1708 2. 指揮書已開： 113. 8. 28-113. 12. 27	1. 雄檢113執1647 2. 指揮書已開： 113. 12. 28-114. 6. 27	1. 雄檢113執1647 2. 指揮書已開： 113. 12. 28-114. 6. 27	